

保單扣押-行使介入權相關權利說明書

Q6：介入權如何行使？

依保險法第 123 條之 2、第 135 條之 4 規定，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年金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身分者(以下稱介入權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公司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變更為新要保人：

- 一、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
- 二、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

一、介入權行使期限程序：

保險事故發生前，應於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等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辦理要保人變更，並完成以下變更為新要保人之程序。

(一)原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要保人之書面文件

(詳介入權資格審核申請表)。

(二)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相當於受扣押之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公司償付之解約金(解約金計算至保險公司收到介入權人書面申請之日)。

(三)檢附繳款證明，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要保人變更。

變更要保人之效力，於本公司完成審核程序後，自本點第一項第三款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之日起生效。如經審核應補正但未能於介入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期間內完成補正，視為撤回行使介入權，本公司將通知執行機關及介入權人。

二、前點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經扣押之三個月期間，應自扣押命令送達本公司之日起算。若債務人(即要保人)同時收受其他扣押命令，應以首次扣押命令到達本公司之翌日為準。

三、介入權人所支付之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公司償付之解約金額度，高於執行命令之債權及費用總額者，於該保險契約發生變更要保人效力後，執行法院應將差額發還債務人(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 9 點第 1 項)。

四、若有兩人以上於第一點所定之期間內同時或先後向本公司申請介入本保險契約行使介入權，本公司將與要保人(即債務人)確認其真意。申請後，要保人若欲變更介入權人，須先撤銷原介入權申請之同意，方能重新申請。

五、如介入權行使不符合相關程序或法定要件，則所受扣押之保險契約仍可能依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終止，相關解約金債權亦將依強制執行程序處理。

六、其餘未盡事項，悉依保險法、強制執行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Q7：哪裡有提供關於強制執行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如您需要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您可以參考下列管道：

1. 各縣市政府提供的法律諮詢服務。
2. 各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
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如符合條件，更可進一步獲得免費的律師協助（詳細資訊請上法律扶助基金會官方網站查詢：<https://www.laf.org.tw>）
4. 您也可以致信於行政執行署之免費法律諮詢信箱或民意信箱詢問。

本公司提供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98-889，提供您查詢您名下保單險種資訊，並可於週一至週五 08:00~22:00、例假日 08:00~20:00 進線查詢。